

# 亞太環境教育發展及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王鴻濬（註1）

## 一、前言

回顧1993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召開，其中重要的「APEC領袖宣言」(APEC Leader's Declaration)就已經提出亞太地區環境議題的重要性。APEC的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y)占有全球40%的人口，也同時占有全球50%的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有鑑於此，亞太區域在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關注經濟發展的同時，領袖宣言中亦有提及環境部分。

*"Our environment is improved as we protect the quality of our air, water, and green spaces and manage our energy sources and renewable resources to ensur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provide a more secure for our people."*  
(註2)

去(2022)年APEC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辦。同樣地，在「APEC領袖宣言」第15項也繼續提出環境保護的重要議題，包含關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及天然災害、糧食安全與永續能源。（註3）我國是APEC的會員，在過去經濟發展兩位數成長的年代，台灣也為環境問題付出了許多代價。即使到了現在，台灣在人口結構與成長、永續經濟發展、永續能源與環境保護等問題，仍然存在多種挑戰。

國內學者指出，我國對於發展中環境問題的處理還是缺乏「全方位」、「由下而上」、「由外而內」的各種組織與論壇。論壇因具有一定程度的公開性與參與性，所產出的各種具體建議及作法在彙集後，應可成為國家環境治理的基礎。最難能可貴的將是過程中的參與性、公眾性、公開性，將成為「全民教育」的最好機會。除此之外，身為APEC一員，更須與鄰近國家進行永續發展各項議題的對話與交流（柳中明，1997，頁46）。

由於我國外交處境艱困，雖然我們有許多環境治理的制度與經驗，但目前亞太地區的環境網絡建立，仍以其他亞太國家發起為多數，台灣很難以有意義的「官方」身份來參與貢獻，例如：201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38屆會議建立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實質基地認定與網絡連結。

雖然台灣有豐富的地質景觀與教育價值，產官學界代表參與多次的亞太地區地質公園網絡(Asia Pacific Geoparks Network, APGN)會議，但終究以觀察員或民間參與方式來出席會議（王文誠，2015，頁2-7），無法實質的在大會中分享環境治理的經驗，殊為可惜。

我國在亞太地區環境治理的發展，於2014年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在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與台灣環保署共同協議下，建立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平台。

（註4）在歷年的成長過程，已經邀請了數十個國家的政府、學界、組織等共同參與。例如：美國、日本、越南、菲律賓、不丹、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韓國、印度、愛爾蘭、英國等等。當時成立的主要目的與行動在於推廣氣候變遷教育、支持各國推動環境教育、使全球環境教育能夠法制化或標準化，以及推動環境教育教師專業的訓練。

*"Main subjects are: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 support to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nation level, standardization and legislation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teacher's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註5)*

自2016年開始，由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成爲這個組織的秘書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各項工作的推動。最重要的例行活動是每年的GEEP顧問會議(GEEP advisory group meeting)，主要任務爲檢討當年執行的工作成果，以及規劃次年

的重點工作。藉由會議中顧問的集思廣益，凝具共識。在多年的經營下，GEEP顧問會議具體建議我國應成立地區性的環境教育中心，爲亞太地區的環境教育做出更積極的貢獻。環保署遂於2019年成立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er, GEEP APRC)，同樣以每年補助經費的方式，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來承辦年度各項活動，正式開啓了我國在亞太地區的環境教育推展。

## 二、亞太地區環境教育發展

### 1.ASEAN環境教育

亞太地區的環境教育運作，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體系內部的推動以及聯合國的協助，而且已經有很長遠的發展歷史及成果。1967年8月，共有5個東南亞國家在泰國曼谷外交部，由外交部長簽署了一份國與國間的文件，此份文件被稱爲ASEAN宣言(ASEAN Declaration)，自此展開了東南亞國家間的合作關係。當時簽署的創始成員國包含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東協的成立代表以此組織爲協力合作的凝聚核心，藉由共同的努力及奉獻，確保其人民及其後代可以和平相處、自由與繁榮。

*"The collective will of the nations of Southeast Asia to bind themselves together i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and, through joint efforts and sacrifices, secure for their peoples and for posterity the blessings of peace, freedom and prosperity." (註6)*

目前ASEAN的環境教育推動主要為「東協環境資深官員會議」(ASEAN Senior Officials on the Environment, ASOEN)，由該會議指導東協環境教育工作小組(ASEAN Working Group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AWGIPAE)。該小組工作涵蓋環境資訊、公眾覺知及教育，之後成為東協環境教育工作小組(ASEAN Working Group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WGEE)，並肩負制訂「東協環境教育行動計畫」之重責。此計畫在1992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結束的次年，ASOEN根據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的內容，提出東協環境策略性行動計畫(ASEAN Strategic Plan on Environment, ASPEN)，強化永續發展教育。

東協於1994年的第四次AWGIPAE會議中，決定了推動環境教育行動計畫(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ion Plan)，並獲得1997年第七次的ASOEN同意推動實施，後於1999年完成「環境教育行動計畫」的

初稿及修正版本，並獲得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支持(Apichai Sunchindah, 1999, pp 2-5)。

學者曾就2008年至2012年東協「環境教育行動計畫」提出分析與結論。此時，因為聯合國已開始推動「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因此分析上，使用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 EE)以及永續發展教育並用。分析與結論指出：(1)東協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在各國執行後的評估與監督不足。(2)永續學校(或稱綠色學校、生態學校)執行效果佳，值得持續。(3)執行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的各國資源投入差異大，應有國際協助資源缺乏國家。(4)東協對於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的資訊與宣傳不足，無法有效分享執行經驗與成果(Nomura and Abe, 2008, p19)。

在另一份研究報告中，亦對東協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有制度有若干觀察與分析。依據東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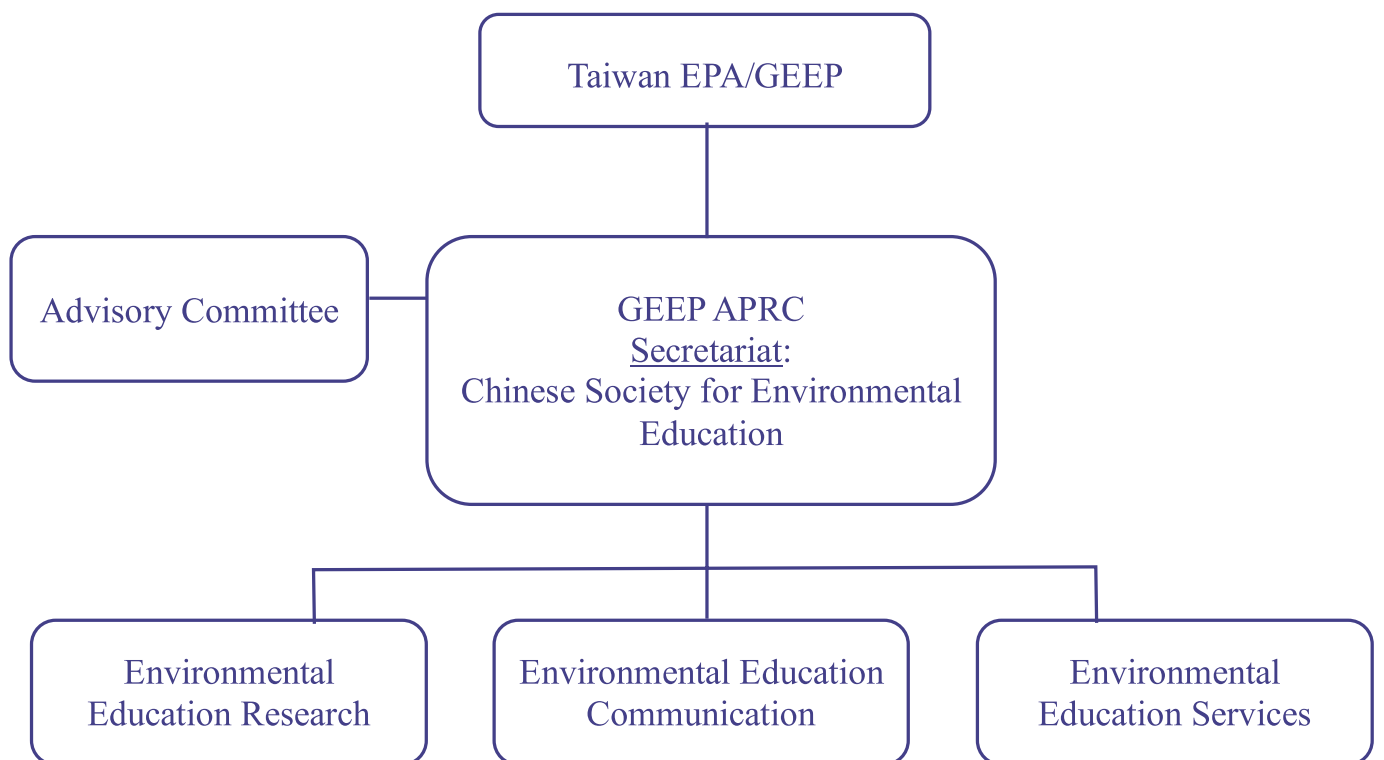


圖1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組織架構

三大支柱之一的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指出，在2025年的永續生產與消費策略的指標有退步跡象，(註7)需要整合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模式及策略、最佳行動於區域與國家尺度。除此之外，東協的環境教育工作小組(AWGEE)需要實際成為各國間諮詢、推廣與合作的平台，加強東協各國間的對話，以及擴大非東協的共同參與(USAID, 2021, p16)。

## 2.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

我國於2019年成立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係由環保署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承接有關的中心業務。計畫主持人為臺灣師範大學張子超教授，並由筆者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負責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的「策略規劃」、「諮詢顧問會議」等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 邀請諮詢顧問，組成諮詢顧問委員會：參與的五位外籍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日本、泰國，以及四位臺灣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協助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GEEP APRC)的業務推動。
-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策略發展：GEEP APRC成立之初需要GEEP與亞太國家取得更多環境教育網絡上的聯繫，但臺灣環保署也希望在該組織占有領導地位，以促成臺灣環境教育經驗可以充分的與亞太地區國家交流。因此，亞太中心策略發展架構定位(王鴻濬, 2019)如圖1。

由圖1所示，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的策略發展包含上位的指導單位，如環境保護署與GEEP。在中心的組織運作上，目前的秘書處由「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擔任，「諮詢顧問委員會」做為中心運作的諮詢與協助。中心下有三個主要策略推動分工，包含「智庫」研究環境教育、建立資料庫的角色；「環境教育專業訓練」對大眾覺知、公眾參與及行動的環境教育服務訓練與推動；「網絡平台」以連結更多亞太地區既有的環境教育網絡，成為推動亞太環境教育推動的平台。

## 三、結論與建議

### 1.結論

亞太地區環境教育的推動工作啓蒙很早，除了民間的草根性組織，最大而有廣泛的成效應屬於東協在1992年聯合國世界高峰論壇後，擬訂每5年一期的東協「環境教育行動計畫」。該計畫在東協推動以及聯合國的協助下，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果。(註8)

如同前學者分析，近30年的成效主要在東南亞各國「生態學校」或「綠色學校」環境教育或永續發展教育的推動，以及民眾對於環境覺知、知識與行動力的提升。不過，由於東協各會員國的「政治」傾向、「經濟」實力不同，在落實「環境教育行動計畫」中仍存有差異性。加上東協各國彼此間沒有有效的支持機制，以及後續的考核評鑑，而所需執行之經費也有賴外部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基金會的提供。因此，尚有可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經費來源不足、資訊交流與分享不夠充分的課題存在。

而由台灣支持所成立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在GEEP以及美國環境保護署、國際環境教育專家的協助下，雖然僅有3年多的執行經驗，但也在知識庫的建立，例如：個案研究與分享、環境政策法制等，以及在分享我國環境教育和永續發展教育的服務訓練上，已經有一些成果，像是辦理「國際青年環境教育工作坊」、亞太青年(包含台灣青年)異地短期學習的「環境教育實習計畫」等。後續的發展仍有加深加廣的空間，以期達成原先設立之目標。

### 2.建議

基於從亞太觀點出發的環境教育發展，更多的期待在於我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建議如下：

- 台灣已經有執行多年，並且有很好的「台美生態學校」系統的建置，未來需要與東協的綠色學校



或生態學校系統連結，彼此交換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的經驗，藉此建立生態學校／綠色學校聯絡網絡。

- 加強與「東協的環境教育工作小組」(AWGEE)的連結、資源的提供，或共同參與計畫項目。因為此平台也以成為東南亞各國間諮詢、推廣與合作的平台之目標而設置。藉由此管道，可以加強東協各國的對話，以及以「全球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非東協的支持團體身份，共同參與亞太地區的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
- 鼓勵發展與東協之我國全球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諮詢顧問委員的雙邊與多邊合作。針對該國需要投資的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計畫，進行方案的邀請與協助，來增進與東南亞各國間的合作關係。
- 適度轉化並呈現我國「全球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的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的成果至APEC，以表達我國對於亞太區域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的能力與貢獻。■

#### 註解

註1：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暨公共行政學系合聘教授。環境部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GEEP APRC)計畫協同主持人(CO-PI)。

註2：<https://www.apec.org>〈Declarations and Statements〉最後瀏覽日：2023/10/31

註3：同註2。

註4：編者註：環保署業於2023年8月升格改制為環境部。

註5：由協同計畫主持人王鴻濬教授（筆者）提供。

註6：<https://www.asean.org>〈The Founding of ASEAN〉最後瀏覽日：2023/10/15

註7：永續生產與消費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第12個目標，著重在環境友善的技術使用於生產端，在消費行為上，以永續發展教育的推動來促成目標的達成。

註8：ASEAN, 2014, ASEA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ion Plan 2014-2018. <https://www.asean.org> 最後瀏覽日：2023/11/01

#### 參考文獻

1. Apichai Sunchindah, 1999, "ASEAN's Initiative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https://www.asean.org/home>
2. ASEAN, 2014, "ASEA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ion Plan 2014-2018." <https://www.asean.org/home>
3. ASEAN, 2023, "The Founding of ASEAN." <https://www.asean.org/home>
4. Ko Nomura and Osamu Abe, 2008, "The Status of Environmental in the ASEAN Region: Survey Results and Analysis." Working Paper E-1, Tokyo: Rikkyo University.
5. USAID, 2021, "USAID ASEA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PI) -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Report (August 2021)." USA: Arlington.
6. 王文誠，2015，〈從國家公園到地質公園：一個社區參與的保育制度（一）〉，《地景保育通訊》41：2-7。
7. 王鴻濬，2019，〈策略發展與組織〉，《亞太環境教育中心規劃報告》。台北：環保署。
8. 柳中明，1997，〈APEC FEEEP 議題探討—21世紀亞太地區人口、經濟、糧食、能源與環境問題〉，《全球環境變遷通訊雜誌》15：40-46。